

暴力女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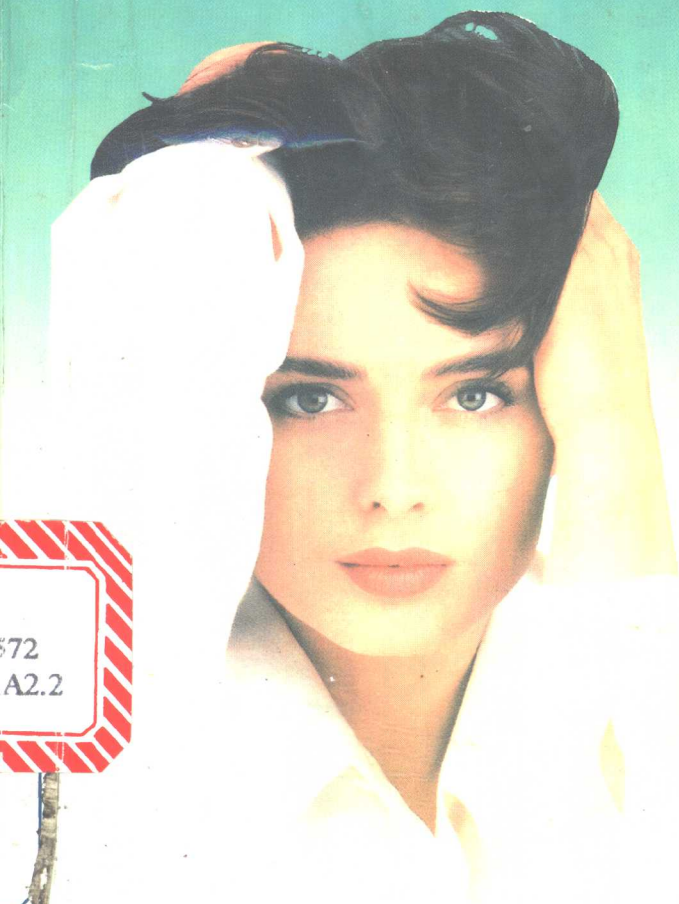
BAO LI NU HAI

温瑞安

作品迷你系列

WEN RUI AN ZUO PIN

MI NI XI LIE



72
A2.2

● 温瑞安作品迷你系列

暴力女孩



安徽文艺出版社

(皖)新登字 04 号

暴力女孩

温瑞安 著

责任编辑:罗立群

美术设计:丁 明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北京南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375

插 页:2

字 数:150000

版 次: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50000

标准书号:ISBN7-5396-1117-0/I·1021

定 价:5.3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大道如天 各行一边 (序)	温瑞安
憎你.....	3
恨你	19
爱你	35
怨你	51
伤指	67
密誓	83
当晚	99
完.....	115
玩.....	131
狂欢.....	147
欢狂.....	163
暴力女孩.....	179
喝酒止咳的女子.....	195
我和她和狗.....	221

大道如天 各行一边

温瑞安

人，只可以才气大于傲气，不可以傲气大于才气。所谓“量才适性”，不但要懂得“量”自己之“才”，也要晓得“量”别人之“才”；所谓“适性”，也不是那些“阿Q式”的“我行我素”、“鸵鸟式”的“你死你事”就可以了事的。

写作，就成了我非常“量才适性”的事。一、写作对我而言是享受；二、写作是我的娱乐；三、写作是一种挑战；四、我写得快，写得愉快，而且至少还有八千一百五十七种题材未写。

写作绝对是件“路遥始知天地宽，夜吟应觉月光寒”的事。

写下相当数量的推理短篇，主要是帮挚友小方的忙——在她其实不算太忙的忙里代一代笔，岂料一写就上了瘾，还写出了本书来。

从来不认为教人如何破案才是推理小说。要有出人意表的结局，这只是小孩子的猜谜习性未脱；这毫无意义的格局常常成了作者的作茧自缚，处处制肘。素来认为“推

理”空间奇大，可感可知，有情有理，只要在人生百态里追求事理的真相，就是推理小说。

知道真相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先得“真”而始有“善”、“美”。反正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人人都可以有他自己的推理。然则我写我的推理，管它一笔神来还是一笔鬼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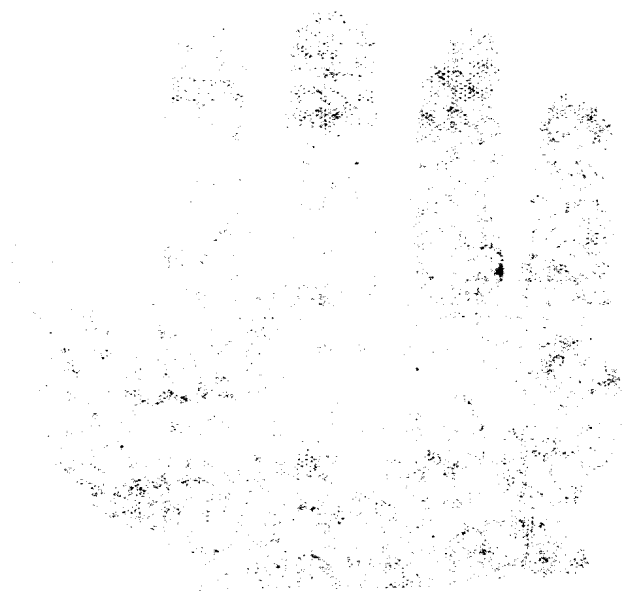
是为序。

温瑞安作品迷你系列

憎你



6-43



5
un

我跟她生离死别全是为了一条毛虫。我说的一点也不错，就为了一条毛虫。

这样想，我在她心目中的份量，似乎还比不上一只毛虫，但不这样想，我就连理由也找不出来：无论如何，一条毛虫总是一个理由，有理由总比没理由好——要不然，难道她要跟我分手，竟连个理由也不需要？！

每一次当我以为交上了好运，趾高气扬，正是人在得志这刻最特殊之际，我总是遇到了命里的煞星：艳艳——她便是第一个把我从飘飘欲仙的九霄云外直拉落地底深渊里，让我清醒得清清楚楚；别飞了吧，你根本没有翅膀哩！

遇上她，是我作为一个男人最大的艳福，当然，也是作为一个男子汉的最大悲哀。从此，我有了真正的红粉知音，在我伤心自卑得把灵魂自尊撤退到脚趾尾去的时候，她用醇粉一般的语言和糖衣一般的眼神，让我重新以为自己高大如山，英伟如峰。同样的，在我自我膨胀得开始想为自己立传和开始怀疑在当代伟人风云榜新崛起的一位会不会是本人的时候，她也如一支蜂般的螫醒了我：我只是一个新闻处的职员，身份说大不大（真正的“大”官，“老板”必不会像我那么多）、说小不小（部属至少也有二、三

十位，当然也包括了我可以直接或间接指挥的)，但说到头来，我只是个发布或“包装”官方说话的人，而不是官方在发布和“包装”我说的话。这点艳艳认为我最好能弄清楚。

我当然清楚。有她在，甚么事都一清二楚。包括我和她的关系。一旦分起手来，也干净俐落。直接了当，甚至清洁溜溜的。我曾想力谋挽救，不惜动之以情：“我们毕竟曾很……”谁知话未说完，她已决绝地道：“那些事，你情我愿，谁也没欠谁！”

想来想去，都还是莫名其妙！

都是那倒霉的一天！

我们为了要“彼此保持新鲜感”，所以自我抑制不要见得太频，从周一到周五，她做她的事，我上我的班。到了周末，我们才来好好的“狂欢”一番，如果还有兴致，礼拜天还可以持续我们的欢狂。

说实在的，我们是何等的兴味相投，从《上海滩》电视剧集“许文强”拿手帕的小习性到戴安娜王妃的低胸衣都可以喋喋不休的谈一个晌午，而且三年如一日，两人一说话便如打开水龙头，从不怕干涸，所以通常我们除了有个欢愉的周末之外，还会有个尽兴的星期天。

可是那天周末不一样！

我本来有好多话要告诉她：台湾的报纸要增张加价了……一年又快过去了，今年案头日历是不是改用通胜的那种？……蔡万明那家伙居然来求我帮他写情书给王小曼，他

可是选对了人了……下个礼拜就是“无线欢乐传万家”，可得提醒她记得收看……诸如此类。人说从内地的亲戚托香港人买东西，从电视机、电风扇、鞋油、牙刷……一路列过去，比王大娘的缠脚布还长！但我跟艳艳只小别五天，把要跟她说过的话记成重点，也密密麻麻的为数可观，看来不消半年就可以出书一大部，而且还是字短情长、言简意深！

可惜、可是、可怜那天周末这些话我还来不及跟她说！

她到了我的家（咱们轮流：她来我家一次，我便去她家一次。那天周末刚好轮到她来家：为了这点，我还事先把我的臭袜子丢到洗衣机里，色情书报等压在书堆下面以免她大呼小叫，白眼冷笑！），还没说几句话，就发生了一件“不幸的意外”！

一条小虫落下来！

说来都是这条虫闯的祸！

艳艳一向怕虫。只怕虫。她不怕蛇。有一次，我们到马来西亚槟城去旅行，到了一处蛇庙，连神像上、香炉下、七星灯旁，都盘满一条又一条、花斑斑沉甸甸的蛇！我看了也倒吸一口凉气，艳艳却伸手去摸，还抓了一条缠到皓腕上来玩，就象是反复抚弄一条貂皮一样！

她也不怕老鼠。有一次，我们到上环去庆贺一位朋友的生日，就在熄掉烛光唱生日歌的时候，一只比猫还大的老鼠就“及时”出现了，而且是在众多女宾群中“亮相”。一时之间，尖叫如同黑夜群林里游击队的枪声，此起彼落，但艳艳却处变不惊，力挽狂澜，当灯再亮起时，她已用左

手拎住那只遇上高手的老鼠尾巴，把它饶而不杀，扔出窗外。我记得那时候掺和着烛光、灯光和窗外的月光看艳艳，确有七分大都会女强人本色，另有三分侠女风姿。

我承认艳艳确有些与众不同——要不然我怎会对她一往情深？但我也心里暗叫不妙：她这样“强悍”（我亲眼看见她游动物园的时候，把手伸进老虎笼里逗那位山君；她大概当它是卡通漫画里的咖啡猫吧？），岂不是褫夺了我许多护花的机会、英雄的本色、男子汉的表现？

就在这时，我终于发现了她怕虫！

她怕虫，怕得有理但怕得不合情理，还逾乎常理。

她看到虫，不是像一般女子看到老鼠、蟑螂会发出尖叫，而是据说连叫都叫不出来，摆在那儿，脚发软、头发昏、双手不听指挥，听说有次就眼巴巴的看到一条拥有十九节身子绿得像块翡翠黄得像菊花般的肥虫，从七尺外一直施施然的蠕爬到她的肘部：说也奇怪，她就像是受人凌辱的女子，明知厌恶至极，但就是躲不开！

偏就那么不凑巧，许或是我最近在阳台上栽植了几棵龙舌兰、金线菊、吉庆果之故吧，惹来了一些小虫，其中一条有尾指大小的毛虫，以它惊人的毅力、过人的韧力、甚或还有非人的耐力（当然了，它又不是人），爬上了窗边的铁枝，沿路直上，一路自墙壁爬到天花板，再不知何故（许是筋疲力尽了吧！它走了那么多路，总不成是为了故意要从天花板掉落到艳艳的衣襟里一亲芳泽吧？它又不是日本的神风敢死队！），“嗖”的一声，跟牛顿发现万有引力的

苹果一样，直挺挺的往下落，就落在艳艳有点敞开的衣襟里！

大事件！

艳艳初时还不以为意。她以为落下的是一块干漆还是甚么的。等到她往衫内一张（我几乎也要往她的衫内一望）的时候，她才发出一声天下无双的尖呼。我立刻从她的尖呼声里判断出来：那肯定有一条虫。

可是怎样才能除去这一条虫呢？

实在是颇费周章。

我诚然愿意/希望/渴望艳艳把衣服脱下来，让我捉掉毛虫，可是艳艳说甚么也不肯这样做，但她自己又不敢抓。我总不能伸手进她的襟内乱掏，不过，我已隔着衣服摸了几摸——当然，在那种情形之下谁都不能百发百中，我在有意无意也碰到了些平时我想碰也难得一碰的地方，但我可以我的清白发誓，我在那时的本意，仍是捉虫，而非揩油。

但就算有一次我隔着她的衣衫抓住了一只软体事物，她的尖叫也真够令我魂飞魄散。大概是因我这一捉，那条虫更加死命用它的肥腿和吸盘紧紧粘住艳艳的胸脯香肌不放吧，结果使局面更为严重，也更为尴尬。

我只好当机立断。

我开了抽屉，取出一支活把镊子，跟眼前这位在此时心境一点也不强的“女强人”明快的说：“一是你把衣服脱下来，我替你除掉那条虫；一是你到房里去，自己解决这

件事。”

答案是：“你到房里去！”我的“女强人”这样说：“难道你要我身上负着这条虫走那么一大段路么！”当然，我的屋子没那么大，从大厅到房间也不是那么远，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听了都因不能“代劳”而感到遗憾。

之后的事，我只能想像，不能目睹。因为我已在房里。

想到那么一个美娇娘的玉体，居然会粘了一条毛虫，也不知是煞风景还是新鲜刺激。此外，我心里也不无痛快：哈！她再独立，再了不起，还是一个女人。在我的观念里：女人就是会爱不该爱的人和会怕不说怕的东西。只要她是女人，一切就好办了。

我虽然明知艳艳要去解决那条虫是需要一些时间的，但时间拖了那么久，仍是出乎我意料之外。

过了一会，我看了无声息，难道“女强人”给吓晕过去了不成？于是试着唤了几声，都没人应，便叫：“我可要出来了。”

仍是没人应。

我只好三步并作两步的跑了出来，只见艳艳像脱了力般倚在我的桌旁，脸色就像自窗外照进来的阳光一般苍白。我想：乖乖的，这条虫的后遗症可不小哇！

不过，我还是小觑了这一条虫后遗症的“威力”了。

“我恨你、厌你、憎你！”她仍有气无力的跟我说，我知道那是因为她太生气了之故。她虽然时常发脾气，但很少会生气到这个地步的，这令我疑惑不已，“你这个残忍的

骗子！”然后她悻悻然的离开了我的屋子。

我完全不明所以。平常我跟她对骂的时候，你一言、我一语，我绝对不占下风，她也句句反驳。对于如何羞辱对方，一向是人类的特长，我们也正有着这种人类的特色。但这回来得突然，她一口气自齿缝里逼出：“恨你、厌你、憎你”的时候，我还以为她是指那只毛虫，因为她一向都是常对着动物甚至是非动物也说得上半年话的女子——她对她家里的小白狗、小花猫、或者她一只新卖回来而不合穿的鞋子也可以喋喋不休的美丽女子。

——她为甚么要骂我是“残忍的骗子”？

我骗了她甚么？那条虫又不是我把它甩到她身上的！我当然也没有能力去指挥一条毛虫千山万水的爬到天花板上再掉落下来向艳艳“以身相许”，她为甚么要这样恨我、憎我，看她的神情，真也恨不得要杀了我呢！

她为何要这般决绝？！

我又没有犯错，如果说错，那是那条虫的错！

于是我去找那条虫。那条虫果然还在那儿。它就在我书桌上以一种恬不知耻的姿态爬行着。它还没死！我却几乎给它害死了！

她在阳光里显得五颜六色，多彩多姿，仿佛自以为是一只蝴蝶一般，但它只是一只毛虫！至少，到现在为止，它只是一条虫！

想起就是它把我彩丽的周末害得五颜六色、鸡毛鸭血，我就拿起拖鞋，狠狠的打下去，判了这条虫的死刑！我打

一记，骂一声，以泄我的怒忿。

晚上，我去找艳艳。

因为彼此在这种情况下太相知了，所以我一见到她，就知道她仍在生气，而且一触即发，惹不得。

我真的不知从何开始。平时，是我错了的话，我总可以在千丝万绪里找到线头，找到让她破泣为笑的话题。

可是，我连我错在那里也不知道。——又不是我放的毛虫！

我看她用长长而柔和的头发，遮去了大半边柔丽的脸，我就有脾气也发作不出，但也一样突破不了这发瀑的防线。

我只好低声下气加嬉皮笑脸的逗她说话。

我就知道这样委屈求全是没啥好下场的了，果然说不到三句，她又“开火”了——找的是比鸡毛蒜皮还芝麻绿豆的小事。

唉，一个女人如果要找你骂架的时候，就算你是德川幕府的那三只不言、不看、不听的猴子，也一样无法可施，只有认命。

我开始还想强忍下来。忍啊忍的，终于连刚才强忍的怒意也一齐发作出来。这下可好了，杀势已成，退无后路，只有痛痛快快的应战，大骂一场了。

以前，痛骂之后，我们又会有为自己说出去的话如淬毒的箭而感到惭愧和内疚，因而亲吻依偎、流泪道歉，所以说，有时候，一对情侣间偶尔吵一吵架也是一种润滑剂。

不过今天显然不一样。

艳艳是真的动怒。

她的语言尖酸、刻毒，且十分恶意，如果像她这样一个女子不是内心淌血的话，她的话也不会那么杀人不见血的。

这使我感到震惊——到底我做错了甚么？

我就问了她说这句话，还赶忙补加一句：“毛虫可不是我放上去的。”

她笑。不是她平时骂到最激怒时会忍不住笑了起来的那种笑——那就像雨后的第一道阳光，沾露的花开得总是让人一见钟情的，她的怒笑一如惊喜，不但难得，还会教人留恋——但她这回可是充满攻击性、尖酸的笑：“我憎你，我憎死你，你这不诚实的东西！”

我只有离开她的家。

虽然，我实在不明白她为何会那样生气。她摆明是要骂下去的了。我气得脚趾都冷了：“你……你这是无理取闹嘛！”她居然给我这样一个回答：“对！你既然忍无可忍，那就不必强忍了。咱们就此分手吧！”

我们真的就这样分手？——为了一条毛虫？！

我本来要大骂一顿：这算甚么？！我还比不上一条毛虫？但忽然见到她的黑发、她的侧脸、她的柔肩，不知怎的，我觉得她也为爱情的痛苦而受尽折磨，内心正在震颤着。我忽然很愿意向她道歉、向她认错、向她赔不是，虽然，我还是没弄清楚我错在那里。我只求她不要再生气。我是爱她的，包括爱她的无理取闹，爱她的黑发，她的侧脸，她